

## 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設置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府授衛醫字第 09701041950 號函頒
2.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府授衛醫字第 09900195900 號修正函頒
3.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府授衛企字第 1040089004 號修正函頒
4.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07010306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七點，（原名稱：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設置要點）；（107 年 6 月 4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衛企字第 1070122841 號函更正名稱）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長期照顧業務，特設南投縣政府長期照顧推動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規劃及審議本縣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目標與發展方向。
- （二）協調、整合及推動長期照顧整合計畫。
- （三）審議長期照顧服務爭議事項。
- （四）檢討及審議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執行成效。

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共同兼任，委員計二十五人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遴選（聘）兼任，任期二年。

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五人。

(二) 專家、學者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十七人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局局長兼任；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及勞動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；本會幕僚作業，由衛生局負責，並得視業務需要進用約用人員協助業務推動。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代理之；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個案或家屬對於本府核定長期照顧服務計畫有爭議者，召集人得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就下列爭議事項進行審議調處：

(一) 長期照顧個案或家屬對評估結果或服務項目或額度有爭議。

(二) 其他有關長期照顧服務計畫爭議。

七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列席。